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業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退學時年班		學 號	
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
出 生 年 月 日		退 學 日 期	
通 訊 地 址			
退 學 原 因			
申 請 人	簽 章		
出 納 組			
承 辦 人		註 冊 組 組 長	
教 務 長		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請本人親自申請，並檢附有效證件(正本)。若委託他人申請者請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證件(正本)。</li><li>2. 通訊申請者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a. 請檢附有效證件正反面影本。</li><li>b. 每份工本費三十元。</li><li>c. 工本費以現金或至郵局購買等值郵票，並附掛號回郵信封，否則不予處理。</li><li>d. 自教務處收件後二個工作天可完成，不含郵寄時間。</li></ol></li></ol>		